

#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## 关于举办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 第三期研修活动的通知

中数教学〔2018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数专委会，新疆建设兵团中数专委会，各实验学校，有关科研院所：

为了发挥国家级教学成果对推进教育改革、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辐射作用，中数专委会在成功举办前两届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研修活动的基础上，决定举办第三期研修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主题

聚焦学科核心素养创生“学法三结合”课堂

### 二、会议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甘肃省兰州市教育局

江苏省南通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研修与推广中心

兰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南通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兰州市第四十九中学

### 三、会议时间

2018年10月10日-12日

### 四、会议内容

1. 主旨演讲：甘肃省、兰州市及江苏省、南通市有关领导和专家报告。
2. 专家报告：中国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理事长章建跃教授报告。
3. 好课观摩：见活动安排表（报到时领取）。
4. 学术沙龙：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与学生核心素养发展。
5. 名师示范：李庾南老师课堂教学示范课。
6. 名师讲座：李庾南老师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相关专题讲座。

### 五、参会人员

1. 中国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。
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新疆建设兵团教研室初中数学教研员。

3. 李庾南实验总校有关成员、各地李庾南实验学校校长及教师代表。

4. 全国各地初中学校有关领导及教师代表。

5. 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研修与推广中心专家讲师团成员。

6. 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闻媒体的领导、专家及特邀嘉宾。

## **六、报到事项**

报到时间：10月10日全天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甘肃省委党校读书楼一楼（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456号）。

## **七、参会费用**

1. 免交会务费。

2. 参会人员差旅费和住宿费回单位报销。

## **八、说明事项**

1. 本次活动参会人员较多，请根据会务组的统一安排办理住宿手续。

2. 请参加会议的代表将回执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 4014619@qq.com 信箱或“教学法第三届全国会”QQ 群 858532947, 截止日期 9 月 20 日。未能如期报名者, 会务组不予接待, 敬请谅解。

3. 为方便联系和了解会议情况, 参会人员可加入教学法第三届全国会 QQ 群 858532947。

4. 联系人

张啟芝 (中数专委会): 010-58758325;

李 震 (兰州市第四十九中学): 13893625486。

附件: 1 “自学·议论·引导”教学法第三期研修活动回执

2 交通路线信息

3 甘肃省委党校平面示意图

中国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2018年8月20日

